# 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## 【第一部分】: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: 109年8月20日

填表人姓名:陳佳敏 職稱:辦事員 身分:≤業務單位人員

單位

壹、計畫名稱

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9年度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實施計畫

貳、主辦機關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**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** 

勾選 (可複選)

- 3-1 權利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
- 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
- 3-3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
- 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
- 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
- 3-6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

П

- 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
- 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

2 O H /h ·	(挂齿穷虬垂沚丑炻埕)
3-9 其他:	(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)

# 肆、問題與現況評析

## 項目

說明

備註
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

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,積極促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、預防疾病並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,營造健康有活力的工作團隊。

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- 1. 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分有下列四類人員:
  - (1) 第一類人員: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1次。

1

- (2) 第二類人員: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、區長停年補助 1次。
- (3) 第三類人員: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每年補助1次。
- (4) 第四類人員:前三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(含技工、工 友、測量助理及駕駛等,但不含學校契約進用人員,如教保員或廚工),停年補助1次。
- 2. 利用本府健康檢查補助對象之名冊(不含所屬機關學校),進行本府是類人員之性別統計及分析如下:
  - (1) 第一類人員: 男性 14 人(73.68%)、女性 5 人(26.32%)。
  - (2) 第二類人員:男性7人(87.5%)、女性1人(12.5%)。
  - (3) 第四類人員: 男性 24人(38.71%)、女性 38人(61.29%)。
  - (4) 總計上述各類人員,男性 45 人(50.56%)、女性 44 人(49.44%),合計 89 人,性別比例分別已達 1/3。
- 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- 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

持續分析本府公教員工參與健康檢查性別比例,期待未來針對男女性之生理差異,規劃不同補助方案。例如,針對好發於女性之乳癌、子宮頸癌及卵巢癌,及男性之攝護腺等,期待落實性別差異性並深化健康補助之政策目標。

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,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,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,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
## 伍、計畫目標概述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

- 1. 健康檢查補助費係依照職務或年齡區分人員類別,並無性別區分。
- 2. 健康檢查公假:
  - (1) 参加健康檢查人員,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,予以1天為限之公假。
  - (2) 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及 40 歲以上連續 2 年未受公費補助健檢者,予以 每 2 年 1 次,並以 1 天為限之公假。

依上述參加健康檢查人員,給予公假部分亦無性別區分。
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,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,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,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

參照 4-2 之健檢人數性別分析,經查不同性別已達衡平性,顯現男女公教同仁對健康檢查推動之 重視並積極參與,本方案確已達績效,並合政策目標。

#### 柒、受益對象

- 1.1.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,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;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,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,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,惟若經程序參與後,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,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,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。
- 22.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,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評估 標 (勾) 說明

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

備註
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

Π

申請人無性別限制。

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,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,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,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,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 差距過大者

Π

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、測量助理及駕駛等,但不含學校契約進用人員,如教保員或廚工),每2年補助1次;自費參加檢康檢查者,得以每2年1次公假前往檢查,並以1天為限,並無性別區分。

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,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

П

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

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,或消除空間死角,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#### 捌、評估內容

#### (一) 資源與過程

評估指標

說明

備註

### 8-1 經費配置:

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,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,回應性別需求。

#### 8-2 執行策略:

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

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,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#### 8-3 宣導傳播:

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

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,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8-4 性別友善措施:

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# 二、效益評估

#### 評估指標

說明

備註

## 8-5 落實法規政策:

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

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,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: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

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
## 8-7平等取得社會資源:

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

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,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 共事務之機會。

#### 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:

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,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

1.使用性: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
2.安全性: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
3.友善性: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# 【第二部分-程序參與】: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;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 網站參閱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 (一) 基本資料 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10月15日 姓名: 張瓊玲教授 服務單位: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 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 專長領域: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;人口、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; 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性別主流化政策;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、CEDAW與 友善家庭方案;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■計畫研商會議 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性別平等工作小組)□書面意 9-3 參與方式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 計畫書 相關統計資料 結果 ■有,且具性別 ■有,已很完整 有 很完整 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 □可更完整 目標 □有,但仍有改善 □有,但無性別 空 間 □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料 □無 補足 目標 □無 □應可設法找尋 無 □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□有關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至7-3任 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 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,則勾選「有關」;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 「否」者,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 (二)主要意見: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 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,並提供綜合意見。 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 合宜。 宜性 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。 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合宜。 之合宜性 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。 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|合宜。 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。 本計畫之政策目標為透過健檢補助,呼籲本府之公教員工重視 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健康,前揭自評部分合宜亦期望未來能對不同性別者之生理差 異有更深化之照顧,殊值肯定。惟經檢視本計畫之補助對象係 無分性別,故性別無直接相關。 (三)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,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書草案。 (簽章,簽名或打字皆可)\_張瓊玲\_

**政、程序參與:**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,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,並

# 【第三部分-評估結果】: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<b>拾、評估結果:</b>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	
	10-2-1 說明採納	
	意見後之	
10-2	計畫調整	
	10-2-2 說明未參	
	採之理由	
	或替代規	
	劃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,請勿		
空白):		
已於109年 10月15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		
│ □傳真   □e-mail □郵寄   ■其他 (經委員親自審閱)		

\* 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,「第三部分 一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; 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 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